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简称：“国融融君A”；A类基金代码：“006231”）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

1、认购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柜台及非柜台渠道认购国融融君A，认购费率最低享1 折优惠，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不享折扣优惠。（限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优惠期限

2018年8月20日起至基金认购期结束。

二、重要提示

1、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有关认购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国融融君A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2,500万股	2018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3%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59,6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81,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20%，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关于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邮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8月8日起，中邮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602	是	是	100元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603	是	是	100元

从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邮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邮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邮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A、C 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6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经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进度开展相应工作。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40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邱高鹏先生主持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李仙玉先生、李慧慧女士、田云飞先生、潘桦先生、黄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永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茜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梁太荣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0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0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0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与累积投票方式在该一名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选举结果等方面是一致的，不影响该一名独立董事选举的合法、有效性，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劲科、郑喆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8-08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订的《全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因此具体业务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协议双方后续专项业务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按要求在相关专项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王年生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主要财务指标：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4465081.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4865.7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127.44万元、净利润15323.51万元。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海南银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于 2018 年8月7日在海口以现场方式签署。

（三）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具体业务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甲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和友好的双边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双方业务合作领域包括以下内容：

1、授信业务

根据甲方的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乙方拟给予甲方合计人民币6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额度的具体使用须在不违反国家信贷政策且符合乙方授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按照乙方的业务程序进行授信审批后办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票据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以乙方及其分支机构与甲方签署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结算业务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所需的各类本币账户，为甲方提供转账、汇票、支票、本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人民币结算服务。甲方将乙方作为业务主办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结算、代收代付（含代理收费、工资代发）等服务。

3、现金管理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银行服务，通过各种结算服务和授信产品的组合运用，建立满足甲方个性化需求的资金管理模式和运作方案，协助甲方在财务管理、流动资金安排、票据集中管理等领域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现金管理服务银行。

4、投资银行业务

乙方充分利用本地总行一级法人灵活、高效的优势和自身资源，为甲方提供并购贷款、短期融资券承销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发行等多种投资银行业务。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办银行。

5、理财服务

乙方借助强大的资金管理能力和广泛的资金运用渠道，协同基金、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合作伙伴，为甲方提供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工具类等各项代理投资理财服务，为甲方度身定制资金运用配置方案，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稳健投资回报。在同等条件下，由乙方优先为甲方提供理财及资金存管业务。

6、私人金融服务

乙方利用自身私人金融业务优势，向甲方员工提供高水平和便捷的私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卡业务、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代收发业务（代收费、代发工资等）、特色存款、理财产品等。

7、其他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发展业务的需要，积极向甲方推介各种现有和创新的金融产品，并给予甲方优惠的条件，协助甲方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如下义务：

1）将乙方作为金融业务往来的主办行之一，在统筹兼顾的前提下，优先将自有资金存放于乙方。

2）甲方应切实履行还款责任，按时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以保证乙方授信安排的有序性和授信资金的安全性，避免乙方遭受损失。

3）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在金融产品服务、资金融通、开发新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乙方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2、乙方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如下义务：

1）保障甲方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需要，优先审批和安排甲方的融资申请，在国家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在国家规定的利率、期限等范围内，给予甲方最大程度的优惠。

2）按照约定的业务合作范围，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对甲方就所提供服务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处理。

3）积极开发新产品，努力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合理的金融业务需求。

4）乙方的业务操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达成的协议的规定。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情况变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符合各自业务政策前提下，经双方有权审批人批准后，另行签订专项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专项业务合作协议发生冲突时，根据专项业务合作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处理。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签署的专项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协议双方后续专项业务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按要求在相关专项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使公司与海南银行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因此具体业务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IAN HUAN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洋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IAN HUAN			
任职日期	2018-08-07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担任分行营业部主任职务；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加拿大Genus Capital Management担任基金经理、研究总监和合伙人职务；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产品研发副总裁职务；2013年2月至2018年2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产品部总监、ETF销售总监职务；2018年6月起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加拿大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洋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8-08-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8-03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邛崃投资项目背景情况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的议案》，并于7月10日披露了《投资公告》及《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邛崃市政府签订《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投资协议》并予以具体实施。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7月10日公司披露的临2018-022号、023号及7月26日披露的临2018-030号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邛崃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与邛崃市政府签订了《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投资协议》，该协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7月10日公司披露的《投资公告》及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三部分“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将按照该协议确定的原则予以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8-036号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 8月8日、8月9日和8月10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 根据公司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8月2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8,545,698股为基数，对截至2018年8月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若分红方案在要约期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61.38元/股（相当于分红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即62.00元/股）。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18年8月2日起，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已相应调整为61.38元/股。

·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无论8月1日之前（含8月1日当日）或者8月1日之后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对于其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其最终获得的要约收购对价均为61.38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前水井坊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后继续有效。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公告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收购人”）自2018年7月13日起要约收购公司99,127,820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水井坊，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其他股东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8月2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8,545,698股为基数，对截至2018年8月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披露的《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为：若分红方案在要约期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61.38元/股（相当于分红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即62.00元/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18年8月2日起，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已由62.00元/股调整为61.38元/股，调整之后的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水井坊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79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99,127,82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9%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61.38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无论8月1日之前（含8月1日当日）或者8月1日之后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对于其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其最终获得的要约收购对价均为61.38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前水井坊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后继续有效。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Diageo plc（“帝亚吉欧”）对水井坊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权，不以终止水井坊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间接持有水井坊193,999,598股股份，占水井坊总股本的39.71%。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水井坊60.00%的股份（293,127,418股），水井坊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 个交易日（即2018年 8月8日、8月9日和8月10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46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61.38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 8月8日、8月9日和8月10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8年8月6日，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3,577户，股份总数为50,541,939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5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 2018年8月6日，公司出资1000 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金鼎”收益凭证786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YH6786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产品主要投资范围：补充营运资金

6、本金：1000万元

7、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0%-6.00%

8、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8月7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9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8月6日，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盛汇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HS6D39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券；(2)现金类资产；(3)其他资产：国债期货，投资于上述资产(债券与现金类资产)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信托计划等。

5、本金：30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2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3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18年7月25日，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HBGP20623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及银行存款，

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货币型及债券型基金，以及投资于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本金：3000万元

7、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0%

8、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7月26日

9、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23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湖北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8年7月17日，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800万元，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天风证券稳健投资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D48302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为：权益类、衍生品类、固定收益及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类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5、本金：800万元

6、收益类型：浮动收益型，按净值计算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7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7日

9、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天风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18年7月10日，子公司雅安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